

水側溝、裝設路燈及附屬工程等。

(二)經費需求 5,000 萬元。100 年編列 4,00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1,080 萬元)；101 年編列 30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81 萬元)；102 年編列 700 萬元(含地方配合款 189 萬元)；工程發包預算 4,145 萬 4,000 元。

(三)本工程承包商為聯揚營造有限公司，承包金額為 3,136 萬元。

二、因各種管路沒有整合，須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原允諾要開通一條便道也遲遲未兌現，造成用路人極不方便。新建的排水溝比房舍高出幾十公分。

三、本工程已於 101.10.30 申報竣工，目前已開放車輛通行。有關管路未整合，須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暨允諾開通便道乙節，先前已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完成。三合院前新建的排水溝比房舍高出幾十公分乙節，經會同相關單位現地協調，將排水溝高程降低 10 公分，目前已依會勘結論施作完成

四、未來將積極辦理驗收接管程序。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間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1)

吳委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間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雷曼事件發生後，金管會持續關切連動債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並參酌其他國家(如新加坡)之處理模式，要求銀行應儘量以和解方式處理連動債爭議案件，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投資人協商和解雙軌制。金管會並呼籲銀行應超逾法律思維，儘速處理相關爭議案件，以重建民眾對於銀行之信賴。因連動債爭議屬私權爭議，銀行與投資人間就相關爭議之協商和解係屬民事範疇，且每一個案情節不盡相同，故宜由銀行與投資人協商處理。
- 二、截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止，銀行公會實際受理之評議案件數為 25,214 件，其中已和解 23,041 件，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之案件後，和解率已達 96.65%；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4 萬 2 千餘件。
- 三、對於少數尚未完成和解之連動債爭議案件，金管會業建立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並督促銀行積極主動與客戶進行協商，對於未能依評議機制解決之案件，金管會銀行局並於 101 年 12 月間多次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其客戶間之連動債爭議案件協調會，希望得促進協商之達成。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疑有黑心奶粉被食用及 CAS 乳品驗證、養羊協會 GGM 優良羊乳認證及食品 GMP 認證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2)

呂委員就疑有黑心奶粉被食用及 CAS 乳品驗證、GGM 優良羊乳認證及食品 GMP 認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乳品加工廠之稽查亦已列入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重點；101 年總計稽查乳品加工廠 94 家，不合格者 8 家皆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裁處，惟未發現有以逾期發霉乳粉為原料之情事。各地方衛生局查核食品製造業者時，皆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查核其使用之原材料皆應符合相關規定，如業者無法提出原料來源證明，則依法處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嚴加督導。
- 二、優良農產品認證（CAS）與食品 GMP 認證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發證，並對認證標章訂有相關規範，各地方衛生局於後市場查核時，若疑有標章誤用或不法使用時，則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辦。
- 三、各地方衛生局於查核公共場所飲食安全時，遇有使用逾期或非法來源食品原料之食品業者，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會加強督導。
- 四、本署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對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食品原料詳加稽核，加強食品原料之溯源與抽驗，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5)

呂委員就本署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99 年 6 月 3 日起，業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規定，並依該規定辦理所屬醫院之巨額採購案件監辦。
- 二、依前開規定之監辦原則，針對部分無法派員實地監辦之案件，皆責請招標機關（醫院）之會計及政風等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以確保其「程序」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且對於未派員監辦之採購案件，並由本署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抽案辦理稽核。
- 三、另於函報本署監辦之過程中，倘經本署於相關採購文件發現有違反採購法之相關缺失或錯誤情形，皆立即請招標機關（醫院）改正後重行辦理，俾協助其確實依採購法辦理採購。